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21 包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东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合同编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21

乙方合同编号：JQSWXY20251452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5月2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采购项目 2024 年度城东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创鑫竞磋（服务）2025-021 包一）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	对城东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真实、准确地反映被清查单位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1项	380000	380000	无
2	账账、账实、账卡核对	资产清查实物盘点单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明细账、资产信息卡、单位财务账（包含财务明细账及对应的凭证），进行一一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1 项	200000	200000	无
3	数据治理及资产条码化管理	根据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指导各单位完成资产信息卡片更新及工作（包括卡片信息修正、卡片数据完善、资产分类调整、资产卡片纠错变动、资产卡片拆分等业务），完成资产条码生成、打印和粘贴，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一物一卡一码更新，实现资产条码化管理。	1 项	120000	120000	无
4	损溢资产核实认定	根据财政部、省、市、区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取证，收集材料，搜集证据，确认损溢，协助单位做好盘盈、盘亏、待报废、低效闲置资产认定工作	1 项	80000	80000	无

5	账务处理	对清查核实损溢资产经财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实批复后，协助预算单位对盘盈的资产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入账；对盘亏和待报废的资产依据城东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规定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申请办理资产处置核销；对低效闲置资产依据省财政厅相关通知要求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调剂共享模块中申请办理。	1 项	80000	80000	无
6	制度完善	根据本次资产清查核实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协助区财政局完善城东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规范资产管理。	1 项	50000	50000	无
7	服务解答	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数据治理和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系统操作及相关问题解答服务。	1 项	20000	20000	无
8	系统培训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培训资料，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治理的操作培训。	1 项	20000	2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按照涉密工作单位涉密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与涉密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合同签订后，于10日内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交至城东区财政局520办公室。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85000.00元）；完成清查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475000.00元）；经采购人绩效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全部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7%，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161500.00元）；项目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一年免费跟踪服务，调整、完善日常业务操作方面的指导和问题解答服务，待一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剩余尾款3%，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28500.00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安排付款，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遇超出合同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通过绩效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服务结果进行验收，存在不合格或不满意的，甲方暂不支付剩余20%的尾款，直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30%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重大资产调拨及单位结构变化、自然灾害），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填写的各方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各类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以下统称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商函件、催款函、解除合同通知、仲裁文书、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若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

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延误送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账号: 60070192223015

联系电话: 0971-6233057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0133014170010029

联系电话: 010-58561199

签约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